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21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林易

被告 江簡瑞雲即清峯棋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伍仟零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
四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
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
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
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
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陸萬伍仟零捌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立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合意
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27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4日起至117年8月4

01 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2年按月付息，自第3年起依年金
02 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則自110年8月4日起至111年6月30日
03 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下稱
04 利率引用指標）加年息0.155%計算，其後按利率引用指標
05 加年息1%計算（違約時利率引用指標為1.72%，合計年息
06 2.72%）；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
07 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
08 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至114年5月尚積欠66萬5,082元及利
09 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
10 期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
11 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12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3 述。

14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計算書、
15 借據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暨
16 回執、授信約定書（卷第11-27頁）為憑，而被告經本院合
17 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
18 辯供本院審酌，應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
19 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
21 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
22 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2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25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30 書記官 吳華瑋